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7,899	80,391
銷售成本		<u>(711,694)</u>	<u>(75,603)</u>
毛利		6,205	4,7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1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	(380)
行政開支		<u>(6,623)</u>	<u>(6,6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	(684)
所得稅抵免	4	<u>4,97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	5,246	(684)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8</u>	<u>1,5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94</u>	<u>82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u>1.07港仙</u>	<u>(0.1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4	15,7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1,502	210,709
	<u>226,896</u>	<u>226,4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2,107	179,6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138	74,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451	247,743
	<u>433,696</u>	<u>501,9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6,038	158,622
合約負債	74,417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14	1,9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24	2,67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	117
應付所得稅	14,382	19,360
	<u>108,992</u>	<u>182,6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704</u>	<u>319,282</u>
<b>資產淨值</b>	<u>551,600</u>	<u>545,70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546,708	540,8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51,600</u>	<u>545,70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生效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提前應用該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買賣鈾，電子及其他產品；及
- 勘探及買賣鈾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如財務擔保合同)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銷售鈔，電子及其他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對重大餘額和／或共同地使用具有適當的分組的規定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減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的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是償還持有人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損失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和/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運送或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以及供應鏈。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三大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滙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
- 供應鏈 — 買賣電子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31,274</u>	<u>—</u>	<u>486,625</u>	<u>717,899</u>
分部利潤(虧損)	<u>1,469</u>	<u>(3,327)</u>	<u>2,348</u>	<u>49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2
中央行政成本				<u>(1,784)</u>
除稅前溢利				<u>2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80,391</u>	<u>—</u>	<u>—</u>	<u>80,391</u>
分部利潤(虧損)	<u>4,408</u>	<u>(4,024)</u>	<u>—</u>	38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8
中央行政成本				<u>(2,456)</u>
除稅前虧損				<u>(684)</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3,995	249,675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232,849	231,888
— 供應鏈	352,463	—
	<u>589,307</u>	<u>481,563</u>
未分配資產	<u>71,285</u>	<u>246,827</u>
綜合資產	<u><u>660,592</u></u>	<u><u>728,390</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61,383	144,152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16,222	15,710
— 供應鏈	16,263	—
	<u>93,868</u>	<u>159,862</u>
未分配負債	<u>15,124</u>	<u>22,822</u>
綜合負債	<u><u>108,992</u></u>	<u><u>182,68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4.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為以前年度中國稅務撥備之回撥。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被年初帶入應課稅虧損抵銷，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7	995
匯兌收益淨額	(338)	(129)
銀行利息收入	<u>(1,562)</u>	<u>(1,388)</u>

##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5,246</u>	<u>(684)</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收入約港幣717,89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80,391,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收入大幅增長，大幅上升約793%。收入大幅增長由於天然鈾貿易及電子產品貿易（包含在供應鏈分部）收入大幅增長所致。回顧期內錄得淨利潤約港幣5,246,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684,000元。轉虧為盈主要原因是於前年度中國稅務撥備之回撥。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天然鈾資源投資及天然鈾產品貿易外，本集團亦開展電子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顯示器、驅動器及記憶卡貿易等。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展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產生重大收益，除「經營礦產物業」和「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分部外，本集團亦成立新業務分部，即「供應鏈」分部，意向擴大其他產品經營範圍，如金屬原材料，電器等。供應鏈分部通過參與供應鏈管理，涵蓋本集團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

### 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港幣717,89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80,391,000元）及約港幣711,69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75,603,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分別為約793%及約841%，產生「毛利」約港幣6,20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4,788,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9.6%。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由於天然鈾貿易及電子產品貿易（包含在供應鏈分部）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1,91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517,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由於存款利率增加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5.9%。

於回顧期內，由於收入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同時增加至約港幣1,22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38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22%。「行政開支」約港幣6,62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6,609,000元)與上年同期相約，增加約0.2%。縱使回顧期內收入大幅增長，本集團之大力控制成本開支持續有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帶息債務。經檢討，本集團回撥前年度中國稅務撥備而產生的稅項抵免約港幣4,97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期內全面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回顧期內稅後盈利約港幣5,24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港幣684,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約港幣64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507,000元)後，期內全面收入約港幣5,89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823,000元)。

### 未來策略及展望

於回顧期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活動領域，包括擴大供應鏈貿易活動至其他高回報產品。預期二零一八年，供應鏈分部將成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本集團計畫出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總代價約人民幣373,190,000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不超過18.51%。管理層認為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為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

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完成投資包括取決於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詳情請參閱公告。

本集團會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商議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價格於本年度仍處於低位。本集團將計畫專案生產期配合天然鈾價格回升。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專案，及繼續探討其他投資機會。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約1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公司將進一步充實專業人員，理順工作機制，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63,33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66,676,000元)，主要是支付電子產品存貨款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沒有帶息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為0.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增加存貨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84,4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7,743,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額分別為約港幣324,7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9,282,000元)及約港幣108,9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2,684,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總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545,706,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551,600,000元，主要是期內全面收入增加所致。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出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公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開支、行政開支、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而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Somina公司之37.2%股本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同期：除了Somina公司之股份，無)。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組成。楊朝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朝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